（上接B122版）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二）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分别做出了承诺，详见本节“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前述措施将有效保障投资者相关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摘要。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导致需重新定价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需向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信集团备案；

2、本次交易取得国信集团的批准；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于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地的风况等自然资源条件、海上风力发电行业在未来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上述情形发生不利变化时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情况不及业绩承诺的风险。国信集团对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实现情况安排了补偿措施，具体方案及最终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如未实现将按照最终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五）收购少数股权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为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经营管理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40%的股权，存在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优势侵害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自然资源条件变化的风险

大唐滨海所处的海上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其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项目前，标的公司对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长期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资源依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存在“大小年”的情况，引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政策变动的风险

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业务集中于国内，且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上网电价保护以及各项优惠政策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此外，其体例标的公司所在的江苏地区，如果该地区未来对海上风电的消纳政策有不利调整，则会带来弃风限电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风力发电的收入。因此，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新能源发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才能将电厂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协议进行电力销售。大唐滨海的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2019年度和2020年1–8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新能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政府审批的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认可，包括当地政府对拟开发项目的预核准、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和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等。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因发电设备停机检修的风险

发电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对电场发电量的增长至关重要，因设备故障及检修导致的发电设备停机将直接影响大唐滨海的盈利能力。虽然标的公司在施工时对风机采取了防腐蚀、防冲刷、靠船防撞等设计，风机机组供应商也能够第一时间修复故障、减少停机时间，但是如因恶劣天气产生大面积发电设备停机且无法得到及时修复的情况下，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大唐滨海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虽然标的公司给予员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若未来核心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参股权后，除了现有主业的运营管理，还增加了对具重大影响投资的管理，上市公司的人员、机构需进一步优化以适应新的变化，以确保作为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国信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国信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自本预案出具之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背景：国家政策支持，资本市场为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优化资本市场加强资源配置、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第一条明确指出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机制。坚持以管资本为主，以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为目标，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

上述文件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注入方式做优做强上市公司，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

（二）产业背景：国家大力支持清洁能源产业，海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31号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在我国大力开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海上风电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2019》预测，“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发展将进一步提速。

2020年9月22日，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0月12月12日，在气候峰会峰会上，习近平主席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期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发布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八大重点任务”，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其中的重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上市公司首发上市申报时，大唐滨海的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有实质性经营。2017年5月12日，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后续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对大唐滨海的投资，并将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后，国信集团持续推进大唐滨海股权的对外转让工作。2018年，国信集团组织对大唐滨海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与数家公司进行了转让商谈，但始终未能达成协议。因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从2018年8月开始进行机组桩基施工，需要大量建设运营资金，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建设运营，拿到获批电价，避免因有资产流失，2019年12月12日，根据大唐滨海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国信集团对大唐滨海进行补充出资34,338.16万元。

本次交易作为国信集团对超期未履行承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将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上市公司仍以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收购少数股权相关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江苏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新能与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说明。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信集团备案；

2、本次交易取得国信集团的批准；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新能
股票代码	603693
法定代表人	徐国群
董事会秘书	张军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618,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3141824Y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2213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22楼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号码	025–84736307
传真号码	025–84784752
互联网网址	www.jsne.com.cn
电子信箱	jsnezqb@163.com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新能源有限原名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10月17日，国信集团、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国信集团以4,000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80%；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1,000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20%。

2002年10月16日，江苏天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02]140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16日止，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年10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国信集团	4,000	80%	货币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	货币
总计	5,000	100%	货币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4月8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能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意以新能源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15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新能源公司的总资产为259,921.35万元，总负债为138.66万元，净资产为259,732.69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审计结果作为新能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依据，并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59,732.69万元中的50,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209,732.69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55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597,326,904.86元按1:0.1925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5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2,097,326,904.86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7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102号），以2015年3月31为评估基准日。

2015年5月8日，江苏新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信集团	325,000,000	净资产	65%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净资产	15%
3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净资产	15%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净资产	5%
合计		500,000,000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0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3.7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1,8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苏新能股本总额为618,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425,000,000	68.77
二、无限售条件股	193,000,000	31.2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00	31.23
总股本	618,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新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	52.5890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12.1359
3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2.1359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4.0453
5	陈晓棠	865,100	0.1400
6	彭程	775,400	0.1255
7	林伟杰	625,400	0.1012
8	陈涛	566,600	0.0917
9	吴照强	535,774	0.0867
10	闫大明	533,400	0.0863
合计		503,901,674	81.537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61,800万股，其中国信集团持有公司32,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59%，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直接控制国信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主要包括风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光伏发电三个板块。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另外，公司部分生物质发电项目将生物质能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和热水作为副产品销售给当地其他的生产企业，存在少量供热供水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力发电	81,659.39	55.01%	81,611.04	55.41%	75,408.70	53.19%
生物质发电	48,565.84	32.72%	48,145.37	32.69%	50,813.60	35.84%
光伏发电	11,881.99	8.00%	11,368.12	7.72%	10,674.59	7.53%
供气供水	6,312.83	4.25%	5,868.58	3.98%	4,817.47	3.40%
其他业务收入	20.36	0.01%	288.30	0.20%	55.30	0.04%
合计	148,440.40	100.00%	147,281.41	100.00%	141,769.66	100.00%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053号”、“天衡审字（2019）00888号”、“天衡审字（2020）01005号”《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江苏新能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1,921.58	834,212.55	819,802.56	689,134.89
负债总额	492,559.83	328,007.12	327,887.26	321,182.73
所有者权益	539,361.75	506,205.43	491,915.29	367,9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5,039.13	459,278.86	446,202.80	327,866.65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9,060.33	148,440.40	147,281.41	141,769.66
营业利润	45,416.72	33,948.71	38,669.84	36,282.08
利润总额	45,452.70	34,005.20	38,885.16	36,539.46
净利润	40,532.80	29,711.20	36,114.06	35,91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75.45	25,395.32	31,464.15	31,177.07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6.95	51,743.95	85,766.83	73,63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0.93	–34,793.07	–128,208.23	–63,71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39.30	–42,777.46	78,358.88	–30,66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1.66	–25,758.01	36,114.45	–20,778.81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5	7.43	7.22	6.56
资产负债率（%）	47.73	39.32	40.00	46.6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1	0.5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5.61	8.04	9.85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上市公司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大唐滨海4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国信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正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成立时间	2002–02–22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国信集团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信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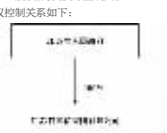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末，除上市公司外，国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	南京市
2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能源开发	南京市
3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
4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大丰市
5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96.97%	电力生产	盐城市
6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2.50%	电力生产	溧阳市
7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5.00%	电力生产	溧阳市
8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力生产	宜兴市
9	鄂尔多斯市苏国信鑫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能源电力	内蒙古伊旗阿镇
10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融资担保	南京市
11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68%	融资担保	南京市
12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3.22%	保险经纪	南京市
1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医药经销	南京市
14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00.00%	电影发行	南京市
15	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餐厅管理	南京市
16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50%	软件产业	南京市
17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
18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
19	江苏软件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73%	房地产开发	南京市
20	江苏国信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园区开发	淮安市
2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72.77%	信托、电力	南京市
22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人才咨询与服务	南京市
23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89.81%	电力生产	连云港市
24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住宿、餐饮	南京市
25	江苏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	南京市
2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进出口贸易	南京市
27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51.00%	天然气	南京市
28	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5.00%	天然气	南京市

（三）国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信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国信集团诚信情况

国信集团持有大唐滨海40%的股权。2014年，国信集团对新能源有限进行资产重组时，由于大唐滨海300MW海上风电项目处于电价变更中报待批阶段，项目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将该项目公司大唐滨海的股权一并注入新能源有限。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1月30日，国信集团将大唐滨海40%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但未能转让成功。

江苏新能首发上市申报时，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有实质性经营。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后续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对大唐滨海的投资，并将于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持有的大唐滨海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江苏新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函出具后，国信集团持续推进大唐滨海股权的对外转让工作。2018年，国信集团组织对大唐滨海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与数家公司进行了转让商谈，但始终未能达成协议。因滨海海上风电项目从2018年8月开始进行机组桩基施工，需要大量建设运营资金，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建设运营，拿到获批电价，避免因有资产流失，2019年12月12日，根据大唐滨海公司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国信集团对大唐滨海进行补充出资34,338.16万元。

本次交易将大唐滨海的股权注入江苏新能，可有效解决上述承诺未履行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上市公司接受国信集团的委托成为其持有的大唐滨海40%股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国信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及大唐滨海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后，大唐滨海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该关联交易将相应终止。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导致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国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信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章风险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导致需重新定价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需向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信集团备案；

2、本次交易取得国信集团的批准；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于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地的风况等自然资源条件、海上风力发